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1
六、结论.....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图 9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项目与滨海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技术合同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用地红线图

附件 8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滨海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资质平移至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承诺书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滨海一阳建材）

附件 14 申请报告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未批先建处罚告知书

附件 17 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附件 18 全本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22-89-02-5697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素芹	联系方式	150513365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32.138 秒，34 度 8 分 22.23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673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土地平整，办公区域已建成，生产设备已安装	用地（用海） 面积（m^2）	4678.8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决议》滨人发〔2019〕10 号 （2）规划名称：《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批准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		

<table>
<tr><td></td><td>复，文号：苏政复〔2023〕40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td><td>

（1）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滨海县域陆域面积约 1949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轴、双核、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一轴”指沿 327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双核”指主城区与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渠南发展片。

沿海发展片：以港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八滩镇、滨淮镇和滨海港镇的发展。港城区规划形成滨海县域副中心，做大港口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周边乡镇围绕港城区下游产业分工联动。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6 万人。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属于沿海发展片。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滨海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证明，项目符合滨海港镇的总体规划。

（2）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

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项目属于规划时间范围内。

第 1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滨海县在江苏省主体功能分区中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立足滨海县实际，对接县域总体空间格局和城镇体系格局，将滨海县主体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场镇、通榆镇、正红镇、蔡桥镇、五汛镇、陈涛镇、界牌镇、八巨镇、滨淮农场、淮海农场 10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农产品主产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发展现代农业，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城市化地区包括东坎街道、坎北街道、坎南街道、八滩镇、滨淮镇、滨海港镇、新滩盐场 7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城市化地区应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

</td></tr>
</table>

	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发展能力。 项目建设位于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属城市化地区（滨海港镇）。 第 1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安全底线，加快港城联动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点轴集聚、陆海统筹”的空间发展思路，构建“一轴两廊，双核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指沿 327 省道城镇发展轴；“两廊”分别指沿海生态廊道、古黄河生态廊道；“双核”指主城区和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和南部发展片。 主城发展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集聚能力；沿海发展片做大做强港口和临港产业，周边乡镇围绕滨海港城功能分工、联动发展；南部发展片以生态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属于沿海发展片，根据用地红线图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滨海县滨海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符性证明，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符合滨海港镇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9。项目建设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等文件，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5.74km 的“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

自然资函〔2025〕29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其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4.07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含两部分： 1.北一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西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 D2.1 至 5#），南界从控制点 5#至控制点 6#，至控制点 7#，再沿线至控制点 JB4#，东界为控制点 JB4#至 11#，沿线至 9#，沿海堤至 JB6#，再直线至 JB5#，再沿线控制点 D4#。 2.北二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以废黄河出海口及其延长线（从 JB7#至 12#）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 D5.1 至 13.2#），西界以废黄河出海口从控制点 JB7#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8#	38.72（海域 93.46）	SE 5.74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	5729.179	SE 4.07km

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6 项监测指标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CO 和 O_3 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

米、158 微克/立方米，SO_2、NO_2、PM_{10}、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另外，根据引用《江苏辛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套）钢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T23169），环境空气 G1（项目所在地西侧 3.25km 跃进村，检测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 日）点位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100%。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优III水体与上年持平；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量 97635.68m^3/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全厂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新增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根据用地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发〔2018〕32 号），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

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④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⑤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非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⑥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1-3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且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非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⑦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②项目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		

	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⑧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分析表

管控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 （3）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不涉及。 （3）企业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⑨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相符性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划定单元。坚持海陆统筹、区域联动，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人口集聚的城镇区域、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的区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区、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置，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三）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 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 5 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 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及沿海地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四）建设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	相符

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单元。对照该平台发布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	
（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及环环评〔2021〕45 号文明确的“两高”项目范畴。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综合能耗水平较低，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规定的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行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对粉尘产生工序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要求，可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	第三十六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	1.项目属于水泥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七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2.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4、与《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6.12.0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6.12.0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一条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四）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七）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车厢方式运输；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搅拌站、出入口设置喷淋装置，综合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将车辆冲洗区设置在厂区东侧，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卸落至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料仓周围设置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5、与《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的《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南等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	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筒仓并配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喷淋装置。项目物料上料、输送等过程中的产尘点均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车厢方式运输；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搅拌站、出入口设置喷淋装置，综合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将车辆冲洗区设置在厂区东侧，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卸落至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料仓周围设置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_{10}、视频监控等。	项目生产时搅拌站密闭；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项目需在堆场边安装 PM_{10} 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其他类型堆场指导意见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除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车厢方式运输；生产时搅拌站密闭；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密闭筒仓储存并配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由铲车加入料仓，料仓周围设置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进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密闭运行+脉

	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厂区出入口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车厢方式运输；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搅拌站、出入口设置喷淋装置，综合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将车辆冲洗区设置在厂区东侧，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筒仓中，采用管道运输方式装卸；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卸落至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
3	物料储存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粒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粉料均由密闭筒仓储存。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卸落至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料仓周围设置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号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使用含 VOC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3	多污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	项目不使用含

		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_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VOC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8、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发〔2024〕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发〔2024〕6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任务	加强“两高一低”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能耗双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批复和环评批复，新上项目严格执行市级方案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改造淘汰。2024 年底前，淘汰在用的 10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推动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以重点企业、钢结构、包装印刷企业、家具制造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推动汽修行业开展源头替代，2024 年底前，完成 1 家汽修行业综合治理。	项目不使用含 VOC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镇（区、街道、园区），依照“四个一批”实施分类治理。城投公司探索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工业园探索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沿海工业园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心等“绿岛”项目。	不涉及。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可再生能源等比重达市定目标要求。全县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力争突破 266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63 亿千瓦时以上。	不涉及。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严把准入关，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	不涉及。

			度，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县不再新上燃煤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全部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小型燃煤设施。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推进现有工业炉窑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采取集中供气、集中供热、分散使用方式。	不涉及。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到 2025 年，全县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5%左右。	不涉及。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在线监控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到 2025 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市定目标。加强拆除工地日常管理，按照统一拆除、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的要求，湿法作业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拆除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必须全覆盖。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管控职责，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三个必须”要求。	不涉及。
			深化 VOCs 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高效呼吸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沿海工业园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完成一轮抽测；实施清单化管理，出现高值精准溯源。2024 年 11 月底前，工业园、沿海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 100 吨、150 吨，其余镇（区、街道）各完成 1 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工程。	不涉及。

其他相符性分析

8、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滨海县滨海港镇产业定位；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SO_2、NO_2、PM_{10}、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所有基础资料均由企业提供并由环评单位进行了核实，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经分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	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	符合	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6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根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SO_2、NO_2、PM_{10}、CO、O_3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7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27号，行业类别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9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项目不新建燃煤电厂，符合要求。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符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受委托单位有足够的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1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13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4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5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6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7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18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19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20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21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9、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SO_2、NO_2、PM_{10}、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	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	环评中已开展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符合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项目采用行业成熟密闭搅拌成套设备，水泥、粉煤灰密闭罐车进料，砂石配套封闭式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密闭输送设施，配套喷

				淋、洗车等抑尘设施；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规范委托处置。项目从原料输送、生产搅拌、污染治理、水资源及固废循环利用均采取行业通用优化措施，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颗粒物管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地方特别排放要求，筒仓、搅拌机、料仓上料位置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封闭式堆场并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同步落实洒水、车辆冲洗等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地方从严管控标准。 综上，项目清洁生产及废气超低排放管控措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符合	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符合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符合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符合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符合	/
	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	/
	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项目排放污染物的量未突破规划许可量，且项目无废气排放口。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符合	/

其他相符性分析

10、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劳保、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劳保、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全环节实现“二维码”管理。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5）项目与《关于印发<滨海县建材行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盐滨环执法〔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关于印发<滨海县建材行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盐滨环执法〔2025〕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整治内容	
1	场地与道路硬化：对厂区内所有车辆通道、物料装卸区、材料临时堆放区及停车场等地面进行全面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保证路面厚度和强度，能承受重载车辆频繁碾压。路面要求平整，无大面积破损、积水，及时修复裂缝和坑洼，防止起尘。	厂区所有道路、砂石堆场、停车场地面需全面硬化。符合要求。
2	原辅料仓储与覆盖：新建或改造封闭式原料库（如钢构大棚），用于存储砂、石、水泥、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库内应配备喷雾降尘系统；对于确需露天临时堆放的零售砂石等建材，必须做到“用旧存新”、控制堆放体积。对露天堆存物料使用高质量的防尘网进行全覆盖，覆盖应严实、牢固，防止被风吹开，确保无裸露。作业面除外，但作业完毕后须立即恢复覆盖。	黄砂、碎石等粒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砂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符合要求。
3	喷淋洒水降尘系统：固定式喷水装置：在物料装卸点（如铲车作业区）、搅拌站进料口、料仓顶部、车辆出入口等关键产尘点，安装固定式喷淋装置，在作业时开启；移动式洒水设备：配备足量的洒水车或手持洒水设备，对厂区道路、开放区域进行不间断洒水作业，尤其在天气干燥、大风时节增加洒水频次；车辆清洗：建设车辆清洗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车辆对外环境大气环境污染；确保作业期间无明显扬尘，保持地面湿润。	项目拟在料仓周围设置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在搅拌站、车辆出入口、封闭式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厂区东侧设置车辆冲洗区。符合要求。
4	防尘网设置：对所有露天堆放物料的区域，在其周边加装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防风抑尘网。抑尘网安装坚固、连续、密闭，形	无露天堆场。符合要求。

		成有效屏障，显著降低风力起尘，防尘网上设置喷水装置，作业时开启。	
	5	搅拌站生产设施封闭与降尘：对整个搅拌主楼进行全封闭改造，对皮带机输送廊道进行全封闭，对各类粉料仓的进料口设置负压收尘装置；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部、料仓卸料口等位置增设高压雾化喷淋系统，有效抑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全封闭搅拌站将搅拌楼和粉料筒仓包含在内；每个粉料仓进料口独立配套负压收尘装置，搅拌站设置喷淋装置。符合要求。
	6	循环水池规范化建设：在搅拌站生产区、车辆清洗区四周建设明渠或暗管式的导流沟网络，确保所有生产废水、冲洗废水能有效收集，无漫流；建设容积满足需求的沉淀池或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水池容积必须能容纳至少3天以上的生产废水和冲洗废水，确保沉淀时间充足，清水可完全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场地冲洗，实现“零排放”。	项目拟在车辆冲洗区周围建设导流沟能将废水收集至隔油+三级沉淀池（30m^3），处理后清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搅拌站周围建设导流沟将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15m^3），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原料搅拌。搅拌站、符合要求。
	7	固体废物规范管理：设置专门的、硬化的、防渗的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分类存放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污泥、废检验室试块、废机油等各类固体废物。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明显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油桶）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台账，定期清理、处置固废，避免长期堆积。	项目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点。按要求建立台账，定期处置。符合要求。
	8	噪声污染控制：厂区周边若存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禁止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如破碎、搅拌）和车辆运输。必须将高噪作业安排在居民非休息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泵类）加装隔音罩或修建隔音房。在厂界靠近敏感点的一侧种植绿化带，设置隔声屏障。车辆进出厂区禁止鸣笛，慢速行驶，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对居民区的干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加强进场车辆管控，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经预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一阳”）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初始法定代表人为孟国平，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变更为侍建敏。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为滨海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盛”）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盛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注册地位于滨海县人民南路西侧（人民桥西侧丁字港北堆堤），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华。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7 年滨海永盛于滨海县人民南路西侧（人民桥西侧丁字港北堆堤）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150 万米管桩及混凝土制品”，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滨环管〔2007〕169 号），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环验〔2008〕039 号），后期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滨海永盛将管桩、混凝土分开经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营业执照中商品混凝土经营范围及对应经营资质整体平移至子公司——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9）。 为适配企业升级发展需求、优化生产布局，实现产能合规提档升级，滨海一阳拟投资 2500 万元实施异地改建搬迁项目，将原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厂区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通过生产线优化改造实现产能提质升级，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完成投资备案，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673 号，项目代码：2605-320922-89-02-569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

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技术人员对现有厂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技术资料收集，在对工程技术资料分析和现场初步踏勘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2、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C30*、其他	50 万 m^3/a	4800h/a

***注：**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标号一般为 C30，其他标号的混凝土产量较少。

生产匹配性：混凝土搅拌机搅拌能力为 $120m^3/h$，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4800h，每年理论产能为 57.6 万 m^3，项目设计产能每年 50 万 m^3，项目生产线的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因此，项目设备配置是较为合理的。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1 层 20m 高的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00m^2$，主要设置有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减水剂罐、水罐、搅拌楼、机油暂存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点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面积 $80m^2$	新建
	司机休息区		位于搅拌站西侧，供搅拌车司机休息，娱乐，面积 $250m^2$	新建
	检验室		位于办公室北侧，用于混凝土检验，建筑面积 $25m^2$	新建
储运工程	粉料筒仓	水泥（1#、2#）	贮存水泥，200t×2 个	新建
		粉煤灰（3#、4#）	贮存粉煤灰，200t×2 个	
	减水剂罐		贮存减水剂，φ1800mm×2400mm×2 个	
	水罐		贮存水，φ1800mm×2400mm×4 个	
	砂仓（4#、5#）		3.6m×3.6m×2 个	
	石仓（1#、2#、3#）		3.6m×3.6m×3 个	
	砂石堆场	黄砂堆场	占地面积 $200m^2$	
		碎石堆场	占地面积 $300m^2$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97635.68m^3/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

			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石堆场卸料粉尘	封闭式堆场+喷淋装置		新建
		上料粉尘	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密闭收集+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封闭式搅拌站+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	密闭搅拌+脉冲布袋除尘器		
		物料转移粉尘	定期洒水，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物料输送粉尘	粉料密闭管道输送，砂石料密闭输送带输送		
		运输车辆扬尘	出入口设置喷淋装置，新建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进场车辆管控，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新建洗车平台+隔油+三级沉淀池（30m³）		新建
		地面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容积 15m³		
		搅拌机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设计规模 5m³		新建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
	一般固废	搅拌站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占 5m²			新建
	危险废物	搅拌站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5m²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共建设 1 条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对应环节
1	搅拌机		1	HZS120	搅拌
2	筒仓	水泥筒仓	2	V=160m³　尺寸直径 4500mm，高 10000mm	储存水泥
3		粉煤灰筒仓	2	V=160m³　尺寸直径 4500mm，高 10000mm	储存粉煤灰
4	减水剂罐		2	V=6m³　尺寸直径 1800mm，高 2400mm	储存减水剂
5	水罐		4	V=6m³　尺寸直径 1800mm，高 2400mm	储存水
6	料仓	砂仓	2	3.6m×3.6m×2 个	上料
7		石仓	3	3.6m×3.6m×3 个	上料
8	输送带		1	/	原料输送
9	铲车		2	3t	上料
10	装载机		2	LW500F/ZL50F-5	上料

11	空压机	2	CACPM-20A	公用
12	水泵	2	/	上料
13	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1	TYA-30B	检验室
14	全自动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1	TYA-2000E	
15	电子天平	1	JE1002	
16	电子秤	1	JSB30-1	
1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NLD-3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产品各物料计量比详见表 2-4，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2-4　产品各物料计量比

产品＼物料		黄砂	碎石	减水剂	水泥	粉煤灰	水
商品混凝土	占比/%	30.1	45.1	0.25	14	2.55	8
	原料量（万 t/a）	36.12	54.12	0.3	16.8	3.06	9.6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万 t/a）	最大存储量（万 t）	储存方式	备注
1	水泥①	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16.8	0.04	筒仓贮存	汽运
2	粉煤灰	主要由氧化物构成，如 SiO_2、Al_2O_3 等	3.06	0.01	筒仓贮存	
3	黄砂	主要为 SiO_2	36.12	0.12	散装、堆存	
4	碎石	石材，主要成分为 $CaCO_3$ 等	54.12	0.18	散装、堆存	
5	减水剂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液态	0.3	0.001	罐装	
6	机油②	矿物油	0.05t/a	25kg	桶装	

注：①5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为 120 万吨，密度约 2.4 吨/立方米。

②机油暂存在搅拌站。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泥	项目使用的水泥是硅酸盐系列水泥，它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等特性。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质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项目外购的水泥贮放于水泥筒仓内。	不燃，无爆炸危险性	/

2	氧化铝	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氧化铝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刚玉是α形属于六方最密堆积，是惰性化合物，微溶于酸碱耐腐蚀〔1〕），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相对密度（d204）4.0；熔点 2050℃。	不燃，无爆炸危险性	/
3	二氧化硅	晶态二氧化硅，密度：2.2g/cm^3，熔点：1723℃，沸点：2230℃，折射率：1.6，受热时的变化:与强碱在加热时熔化，生成硅酸盐，溶解度：不溶于水，能与 HF 作用生成气态 SiF_4，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	不燃，无爆炸危险性	吸入二氧化硅粉尘，对身体造成损害，可引起矽肺。
4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无爆炸危险性	/
5	减水剂	是由丙烯酸（AA）、甲基丙烯磺酸钠（MAS）、过硫酸铵（APS）以及聚氧乙烯基烯丙酯大单体（PA）等原材料复合而成，外加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中相关标准，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的优点。	不易燃、不易爆	/
6	机油	淡黄色至棕褐色粘稠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0.85～0.89，闪点≥180℃。主要用于各类机动车、机械设备，起到减少摩擦、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作用。	可燃，不易爆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为 4800h，公司不设食堂。

7、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界北侧为中八滩河，南侧为坎振线，东侧和西侧为滨东村，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4678.8m^2，厂区入口在东南侧，入口西侧为砂石堆场，入口东侧为办公室、检验室，厂区北侧为搅拌站、司机休息区和料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原料混合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有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①原料混合搅拌用水

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物料按照一定配比搅拌，根据表 2-4 统计出项目原料混合搅拌用水量为 9.6 万 t/a，该部分用水均进入产品。

②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为供应商提供车队，载重 50t，原料输送量为 110.4 万 t，则需要运输 22080 次，经核算运力均值达 5 车次/小时；成品由各工地的车队外运，成品外运量为 120 万吨，则产品外运次数 24000 次，运力均值达 5 车次/小时，运输车次能匹配生产节奏。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议结合厂区平面布置规划与动态管理措施对原料和产品储运布局进行优化，提高厂区内物流运输效率。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内容，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冲洗水量按 80L/（辆·次）算，则项目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约为 3686.4t/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过程中损耗量按 20%计，则项目定期补充水量为 737.28t/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949.12t/a，收集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搅拌机出厂设计冲洗水量按 0.5t/次计，每次换班冲洗一次，则年清洗用水量为 2*0.5*300=300t/a，考虑蒸发损耗，排放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经排水管道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④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地面冲洗用水按每天 0.5t/100m^2/d 计，冲洗面积约 200m^2，项目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300t/a（1t/d），考虑蒸发损耗，排放系数取 0.8，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经搅拌站周围导流沟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⑤喷淋用水

项目砂石堆场、搅拌站、料仓等位置需要使用喷淋降尘装置，通过该装置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喷雾降尘装置每小时用水约 200L，喷雾降尘装置全年开启，作业时间 4800h，则喷雾用水约 960t/a。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⑥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等区域需要定期洒水进行抑尘，用水量约 0.5t/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50t/a。用于洒水降尘的水经自然蒸发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⑦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置食堂，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其他居民服务业中农村通用值，按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L/人·d×300 天×8 人×10^{-3}=240t/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2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⑧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占比约 20%，即厂区绿化面积为 935m^2，依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绿化管理用水，厂区绿化浇洒用水定额为 2.4L/m^2•d，全年绿化浇灌时长按 100 天计，绿化用水量约为 224.4t/a，水分被砂石及土壤吸收，不产生废水。

⑨初期雨水

项目新增汇水面积约 2000 m^2，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可知：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frac{16.2936(1+0.9891\lg P)}{(t+14.5565)^{0.7563}}$$

式中：

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地面集水时间 15 分钟；

P—重现期（a），项目取 1 年。

$$Q=\psi\cdot q\cdot F$$

式中：

Q—为初期雨水量（m^3）；

ψ—地表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q—排水分区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流面积（ha），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2 ha。

经计算可得，项目暴雨强度为 1.258 mm/min，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755t/a，考虑蒸发损耗，排放系数取 0.8，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混合搅拌。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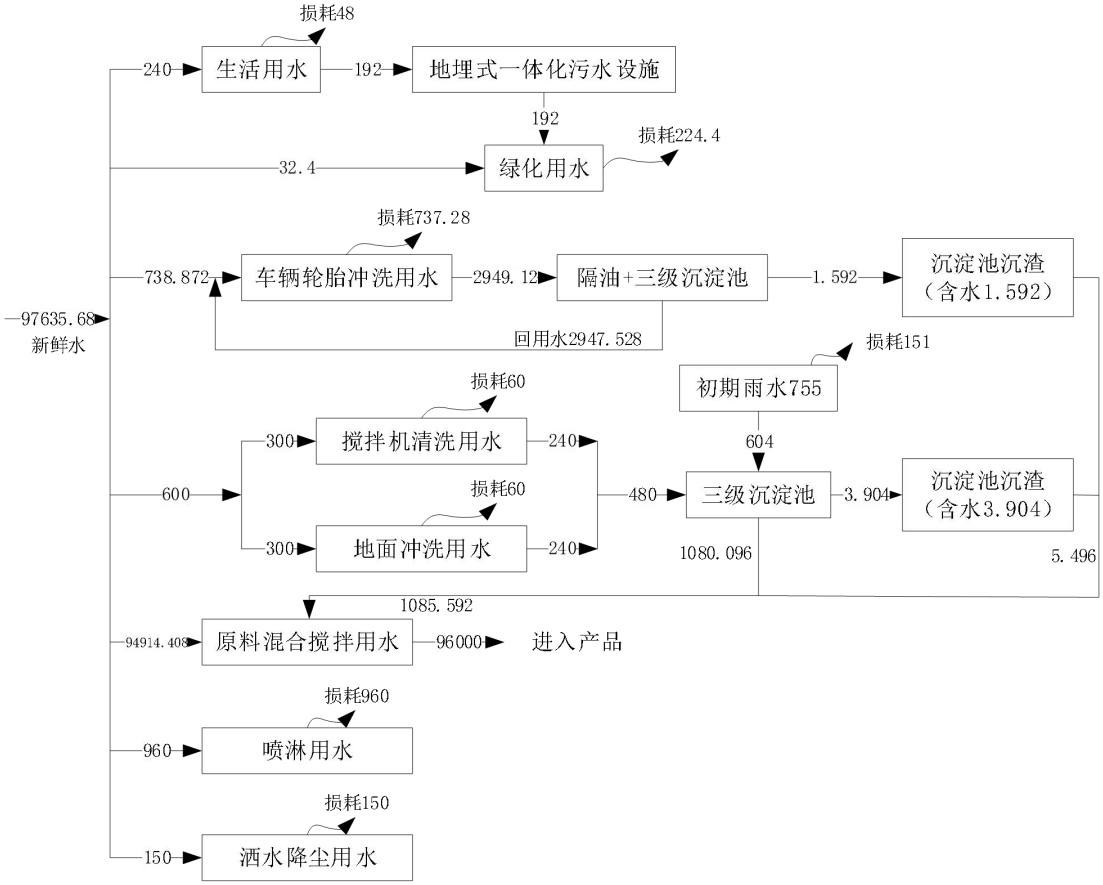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且施工工期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轻微，本次评价不再展开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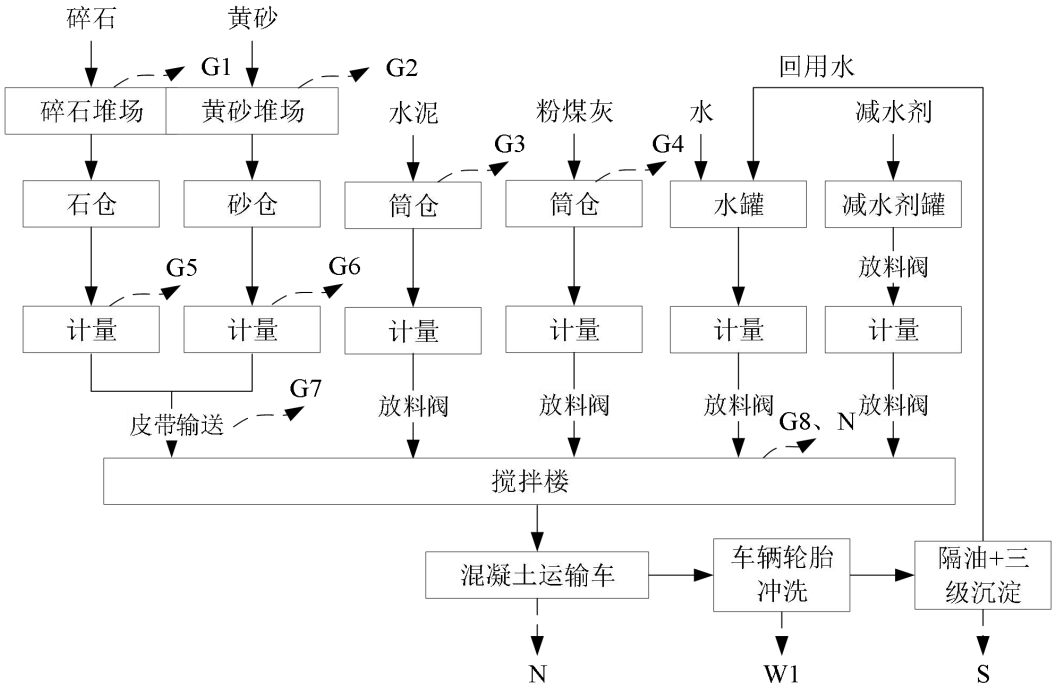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标号一般为 C30，其他标号的混凝土产量较少，主要区别为原辅材料配比不一样，生产工序均一样。

①原料

各水泥、砂石厂商提供样品，厂方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测定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碎石、黄砂、水和减水剂，其中，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罐车自带空压机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减水剂通过车辆运输进场后，使用防腐柔性软管与储罐进料口密闭对接，依托罐车自带输送泵经全封闭防腐管道输送至减水剂罐中；黄砂、碎石由运输车辆运至砂石堆场堆存。

②储存于黄砂、碎石堆场的砂、石，由铲车或装载机加入料仓。

③配料搅拌

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算配料，配套砂石骨料含水率实时检测装置，依据骨料实际含水率自动调整拌合用水量；完成配比修正后石、砂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楼，粉煤灰和水泥及减水剂通过加料阀进入搅拌楼，水通过水泵

加入搅拌楼，进入搅拌楼内的各种原料搅拌均匀。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

④ 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搅拌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⑤检验室情况介绍

为保证原料及产品质量，厂区内设置了检验室对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包括原料细度、稠度检测，产品强度检测等，检测合格的原料及产品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使用。

其他说明：

（1）物料转移粉尘、输送粉尘：铲车在转移砂石料时会产生物料转移粉尘，砂石料在输送带输送时会产生输送粉尘。

（2）原材料和产品运输会产生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

（3）搅拌站地面冲洗和搅拌机清洗会产生废水。

（4）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5）筒仓、搅拌机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会产生收集尘和废布袋。

（6）日常维修和定期保养会产生废劳保和废机油、废机油桶。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的污染因子
废气	砂石堆场卸料	G1、G2	卸料粉尘	颗粒物
	筒仓贮存	G3、G4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上料	G5、G6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输送	G7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物料搅拌	G8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物料转移、输送	/	物料转移、输送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	运输车辆尾气	CO、NO_X、HC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	W1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	地面冲洗废水	SS
	搅拌机清洗	/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固废	车辆轮胎冲洗	S	废油	/
			沉淀池沉渣	沉渣
	废气处理	/	收集尘	/
		/	废布袋	/
	清扫	/	清扫砂石	/
	设备检修、日常维护	/	废劳保	/
		/	废机油	/
		/	废机油桶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迁建前项目情况

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为滨海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盛”）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注册地位于滨海县人民南路西侧（人民桥西侧丁字港北堆堤），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华。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7 年滨海永盛于滨海县人民南路西侧（人民桥西侧丁字港北堆堤）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150 万米管桩及混凝土制品”，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滨环管〔2007〕169 号），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环验〔2008〕039 号），后期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滨海永盛将管桩、混凝土分开经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营业执照中商品混凝土经营范围及对应经营资质整体平移至子公司--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此次调整为经营主体及资产划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均未发生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详见附件 9）。

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迁建前项目位于滨海县人民南路西侧（人民桥西侧丁字港北堆堤）。

（1）迁建前产品方案

表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商品混凝土	C30	50 万 m^3/a	50 万 m^3/a	4800h/a

***注：**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标号一般为 C30，其他标号的混凝土产量较少。

（2）迁建前生产设备

表2-9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楼	$2m^3$	台	1
2	搅拌机	MA03000/2000	台	1
3	洗砂机	/	台	1
4	轮式装载机	LW500F/ZL50F-5	辆	2

（3）迁建前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2-10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1	黄砂	万 t/a	36.12
2	石子	万 t/a	54.12
3	减水剂	万 t/a	0.3
4	水泥	万 t/a	16.8
5	煤灰	万 t/a	3.06

（4）迁建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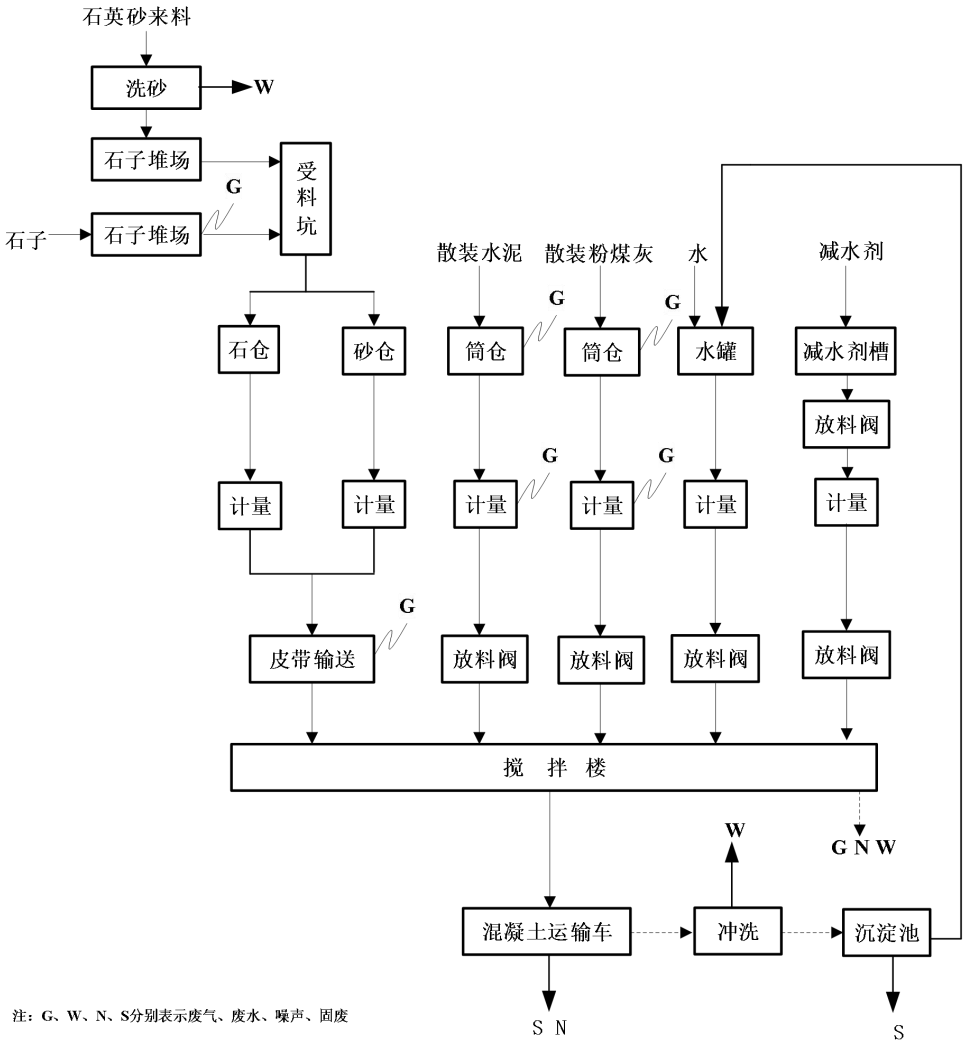

图2-3　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标号一般为C30，其他标号的混凝土产量较少，主要区别为原辅材料配比不一样，生产工序均一样。

①原料

各水泥、砂石厂商提供样品，厂方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测定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石料、河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石料由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厂区南侧的原场内堆存，河沙进入厂区后，为去除河沙中的杂质，厂区内采用洗砂机对河沙进行清洗。

②储存于河砂、石料堆料场的砂、石，由铲车加入受料坑。

③配料搅拌

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算配料，完成后石、砂由输送带送至搅拌楼，粉煤灰和水泥及外加剂通过加料阀进入搅拌楼，水通过水泵加入搅拌楼，进入搅拌楼内的各种原料搅拌均匀。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

④ 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搅拌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⑤实验室情况介绍

为保证原料及产品质量，厂区内设置了实验室对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包括原料细度、稠度检测，产品强度检测等，检测合格的原料及产品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使用。

项目属于生产线异地迁建，生产规模、产品产能、核心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总量均保持不变；仅取消原厂区配套洗砂工段及对应洗砂设备，其余主体生产设备整体搬迁。

2、现有场地

项目租赁现有空置的工业用地开展生产，项目建设前未从事任何生产加工活动。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一）县城区

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二）镇、区（街道）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GB3095—2026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值	31	30	不达标	25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53	60	达标	50	不达标
SO_2	年均值	8	60	达标	2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1	40	达标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³	4mg/m³	达标	4mg/m³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SO_2、NO_2、PM_{10}、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辛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套）钢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T23169），采样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 日，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西侧 3.25km，符合 5km 范围引用要求。

表3-2　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K1（跃进村）	（120.20395，34.1348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	W	3250m

表3-3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现状值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K1	小时平均	0.215-0.285	0.9	31.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100%。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优III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V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23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57.53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3.5分贝，较上年降低1.1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58.9～67.4分贝。

项目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27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2，相关信息详见表3-4。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滨东一组	246339.135	3781118.121	居民	5户/11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E	464
滨东二组	245362.199	3780770.540	居民	20户/38人		W	51
小王庄	245722.633	3781510.851	居民	20户/35人		N	377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27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82 号），项目周边水体中八滩河执行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滨东大沟、后复堆河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周边水体中八滩河、滨东大沟、后复堆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COD（mg/L）≤	20	
3	氨氮（mg/L）≤	1.0	
4	总磷（mg/L）≤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中南侧紧邻坎振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3096-2008）	2 类	东、西、北厂界	60	50
	4a 类	南厂界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无组织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的“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表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序号	项目	产品用水	洗涤用水
1	pH（无量纲）	6~9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6	氨氮（以 N 计）/（mg/L）	5	
7	总氮（以 N 计）/（mg/L）	15	
8	总磷（以 P 计）/（mg/L）	5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a]	
10	石油类/（mg/L）	1	
11	总碱度（以 $CaCO_3$ 计）/（mg/L）	350	
1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500
14	氯化物/（mg/L）	250	400
15	硫酸盐（以 SO_4^{2-} 计）/（mg/L）	250	600
16	铁/（mg/L）	0.3	0.5
17	锰/（mg/L）	0.1	0.2
18	二氧化硅/（mg/L）	30	50
19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20	总余氯[b]（mg/L）	0.1~0.2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且换热器为钢合金材质时，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b 与用户管道来接处再生水中总余氯值。

表3-10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序号	项目	产品用水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1	pH 值	≥5.0	≥4.5	≥4.5
2	不溶物（mg/L）	≤2000	≤2000	≤5000
3	可溶物（mg/L）	≤2000	≤5000	≤10000
4	Cl^-（mg/L）	≤500	≤1000	≤3500
5	SO_4^{2-}（mg/L）	≤600	≤2000	≤2700
6	碱含量（mg/L）	≤1500	≤1500	≤1500

表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

1	pH	6.0～9.0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活需氧量（BOD_5）/（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
9	锰/（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a]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b]（官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c]

注：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紧邻坎振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执行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东、西、北厂界	60	50
	4 类	南厂界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1、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3-13 所示。

表3-1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03.769	202.769	0.86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192	0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6.87	6.87	0
	废布袋		2.5	2.5	0
危险废物	隔油池废油		0.01	0.01	0
	废劳保		0.02	0.02	0
	废机油		0.05	0.05	0
	废机油桶		0.002	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861t/a。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文件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且施工工期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轻微，本次评价不再展开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场卸料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转移、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尾气。 **①砂石堆场卸料粉尘 G1、G2** 项目黄砂、碎石由密闭运输车运送至砂石堆场完成卸料环节，卸料过程中由于高度有落差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275 页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排放因子为 0.01kg/t（卸料），碎石卸料排放因子为 0.02kg/t（卸料），项目黄砂卸料量为 36.12 万 t/a，碎石卸料量为 54.12 万 t/a，经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36t/a。项目砂石堆场为封闭式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取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 99%，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436×（1-99%）×（1-74%）=0.038t/a。 **②上料粉尘 G5、G6** 项目黄砂、碎石使用铲车或装载机投加到料仓时会产生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332 页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料），上料原料重量为 90.24 万 t/a，则上料时产生的上料粉尘量为 9.024t/a。 项目拟在料仓周围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计）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7%计），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902t/a，收

集处理后的粉尘量为 0.024t/a，则产生的无组织量共计 0.926t/a。为进一步减少上料过程中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对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 60%，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6×（1-60%）×（1-74%）=0.096t/a。

③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G3、G4

项目水泥、粉煤灰通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中，粉料在打入粉料筒仓时内压力会大于外部气压，导致粉料筒仓产生呼吸废气，即料仓废气。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为 0.12kg/t（卸料），项目水泥用量为 16.8 万 t/a，粉煤灰用量为 3.06 万 t/a，则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20.16t/a，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3.672t/a，筒仓仅仓顶除尘装置为唯一排气通道，粉尘经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9%），收集废气进入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9.7%），则筒仓呼吸孔粉尘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量为（20.16+3.672）×1%=0.238t/a，收集处理后的无组织量为（20.16+3.672）×99%×0.3%=0.071t/a，则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的无组织量共计为 0.309t/a。

④搅拌粉尘 G8

项目生产用黄砂、碎石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放料进入搅拌机内，原料计量完成后与减水剂和水在搅拌机内进行强制搅拌。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能为 120 万 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56t/a，经收集（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密闭，仅除尘装置为唯一排气通道，收集效率取 99%）后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搅拌粉尘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量为 1.56t/a，收集处理后无组织量为 0.463t/a，产生的无组织量共计 2.023t/a。

项目拟对搅拌楼及筒仓顶棚采用封闭式结构（搅拌站），仅预留成品混凝土车辆装车专用出入口，搅拌站内设置喷淋装置，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搅拌站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09+2.023）×（1-74%）=0.606t/a。

图4-1　封闭式搅拌站样式示意图

⑤物料转移、输送粉尘 G7

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石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输送过程密闭性良好，粉尘逸散量极低，本次不作定量核算。

厂区内砂石料短距离转运采用铲车或装载机作业，转运路径短，料棚、转运通道常态化洒水抑尘，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时清扫，铲车或装载机转运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极小，本次不予定量分析。

⑥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生产所需的水泥、粉煤灰、黄砂、碎石、减水剂等均为汽运外购，运输车辆进入厂区会产生扬尘，成品外运过程也会产生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以采用以下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y—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总运输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项目运输车辆为需要运送时租赁，载重 50t，原料输送量为 110.4 万吨，需要运输 22080 次；成品外运量为 120 万吨，需要运输 24000 次，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50m；车辆行驶速度为 10km/h，运输时长为 4800h/a。基于这种情况，对道路路况粉尘以 0.05kg/m^2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在厂区产生的起尘量为 0.549t/a。通过采取定时对厂区路面清扫、设置洗车平台控制车辆进出冲洗等措施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出入车辆轮胎冲洗控制效率为 78%），经计算厂区内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1t/a。

⑦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场内转运及进出厂区货运汽车尾气主要含 CO、NO_x、HC 等污染物，尾气呈间断无组织排放，排放点位分散于厂区道路及出入口沿线，源强小。通过加强进场车辆管控，选用尾气达标车辆，车辆待料、停靠泊位时熄火怠速，最大限度减少尾气排放；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落地浓度低，因此机动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长
厂区	搅拌站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23.832	0.606	0.126	4678.8	/	4800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56					4800
	砂石堆场	砂石堆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14.364	0.038	0.008			4800

料仓	上料粉尘	颗粒物	9.024	0.096	0.02			4800
厂区道路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0.549	0.121	0.025			4800

1.2、非正常工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4-2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全厂合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03.769	42.46	一年一次，一次一小时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B、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时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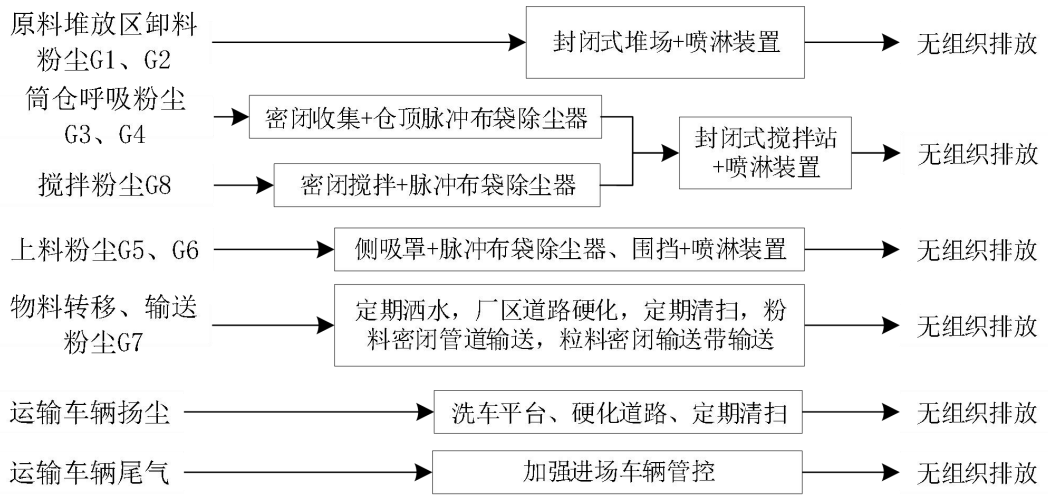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砂石堆场卸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转移、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尾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使处理后废气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

a.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设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搅拌机内；

b.搅拌机采用湿法搅拌，搅拌过程全密闭，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阻碍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布袋，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c.料仓周围设置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为进一步减少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上料区域设置围挡+喷淋装置；

d.砂石料储存于封闭式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喷淋装置；

e.车间、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

f.设计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厂和驶离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g.搅拌站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h.项目在厂区内搅拌站通风处设置视频监控。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对周边的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3，污染源参数见下表4-4，计算结果见下表4-5。

表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39.0 °C
最低环境温度		-13.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1	厂区	120.241832	34.139572	-1.0	105.0	44.0	3.0	4800	正常排放	0.179

备注：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4h 平均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4-5 无组织废气预测情况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m)	厂区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50.0	485.93	53.99

74.0	528.25	58.69
100.0	500.32	55.59
200.0	424.38	47.15
300.0	339.72	37.75
400.0	279.08	31.01
500.0	233.63	25.96
600.0	199.59	22.18
800.0	164.52	18.28
900.0	150.59	16.73
1000.0	138.68	15.41
1200.0	120.29	13.37
1400.0	108.65	12.07
1600.0	97.17	10.80
1800.0	87.63	9.74
2000.0	79.61	8.85
2500.0	64.31	7.15

备注：因本项目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大气预测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528.25μg/m³（占标率为58.69%），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74m，小于其环境质量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厂区	颗粒物	0.9	0.179	4678.8	470	0.021	1.85	0.84	6.536	50

经计算，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2）。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1.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4-7　项目运营期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区内	排放源下风向 5m 处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根据水平衡和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由水平衡可知，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约为 3686.4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949.12t/a，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根据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洗车废水分类及水质特征》，本项目仅冲洗运输车辆轮胎，不进行整车清洗、不使用洗涤剂、不混入机修油污；废水污染特征介于小型车辆洗车废水与大型运输车辆整车洗车废水之间，且整体负荷低于第二类完整整车清洗工况，本次类比取值 SS 150mg/L，石油类 4.5 mg/L。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2）搅拌机清洗废水：由水平衡可知，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3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

（3）地面冲洗废水：由水平衡可知，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300t/a，废水排放

系数按 8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

（4）初期雨水：由水平衡可知，初期雨水约为 755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

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5）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00mg/L，SS 约 150mg/L，NH_3-N 约 30mg/L，TP 约 4mg/L，总氮约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表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回用量（t/a）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2949.12	SS	150	0.442	隔油+三级沉淀	90	15	0.044	/	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石油类	4.5	0.013		80	0.9	0.003	1	
搅拌机清洗废水	240	SS	1000	0.24	三级沉淀池	90	100	0.024	/	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240	SS	1000	0.24		90	100	0.024	/	
初期雨水	604	SS	1000	0.604		90	100	0.06	/	
生活污水*	192	COD	300	0.0576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	90	30	0.0058	/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SS	150	0.0288		94	9	0.0017	/	
		NH_3-N	30	0.0058		88	3.6	0.0007	8	
		TP	4	0.0008		40	2.4	0.0005	/	
		TN	35	0.0067		65	12.25	0.0024	/	
		粪大肠菌群	1×10^5-1×10^6MPN/100ML			≥99.99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注：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为常规理化指标，去除率取整数；粪大肠菌群采用对数灭活表征，99.99%代表 4 个对数级去除，为污水消毒领域通用表达方式。

设施配套折流式消毒接触池，设计有效接触时间≥60min，石英砂过滤控制进水浊度，降低颗粒物对消毒的遮蔽效应；≥99.99%为基准设计去除效率，消毒系统预留药剂投加余量，稳定运行工况下实际灭活效率高于基准值，出水粪大肠菌群低于《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12 管法检出限（＜0.3 MPN/100mL），评价表述为“未检出”；“未检出”仅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不代表水体微生物绝对为零。

2.2、处理措施可行性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隔油+三级沉淀池：利用密度差、重力沉降双重机制：油脂密度小于水，上浮分离；泥沙、悬浮物密度大于水，下沉截留。废水依次通过隔油区、多级沉淀区，实现浮油、泥沙、SS 分级去除，预处理后的废水可回用。

三级沉淀池：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中含大量悬浮泥沙，废水导流收集后直接进入三级串联沉淀池，池体隔墙错位导流，全程降低水流扰动、减缓水流流速，实现颗粒分级沉降。池底沉渣定期清淤回用生产，上清液全部泵送至搅拌系统作为拌合用水，不外排。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9.83t/d（2949.12t/a），配套废水处理装置隔油+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30m^3，能容纳至少 3 天以上的废水，保障充足沉淀停留时间，经预测，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3.613t/d（1084t/a），配套废水处理装置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15m^3，能容纳至少 3 天以上的废水，保证沉淀效果，经预测，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 AO 氧化池+斜管沉淀区+石英砂过滤+消毒接触池+回用水池”组合工艺。生活污水首先进入调节池，实现水质水量均衡，降低冲击负荷，同时减少大颗粒泥沙沉积；废水提升进入 AO 氧化池，在缺氧区完成反硝化脱氮，好氧区通过微生物降解 COD 并将氨氮硝化，混合液回流持续脱氮；AO 池出水自流进入斜管沉淀池，依靠浅池沉淀原理实现泥水分离，去除悬浮污泥；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石英砂过滤单元，通过滤料截留作用深度去除细小悬浮物、降低浊度；过滤出水进入消毒接触池，投加消毒剂并保证有效接触时

间，杀灭水体微生物；消毒出水汇入回用水池暂存，全部供给厂区绿化浇灌。

表4-9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	进水浓度（mg/L）	300	150	30	4	35	1×10^5-1×10^6MPN/100ML
	综合去除效率（%）	90	94	88	40	65	99.99
	出水浓度（mg/L）	30	9	3.6	2.4	12.25	未检出
	厂区绿化标准（mg/L）	/	/	8	/	/	不应检出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a（0.64m^3/d）。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绿化浇洒用水定额为 2.4L/m^2•d，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935m^2，全年浇灌时长按 100d 计，绿化用水量约为 224.4t/a，厂区绿化可消纳项目生活污水。

2.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	TW001	隔油+三级沉淀池	隔油+沉淀	/	/	/
2	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	/	TW002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厂区绿化	/	TW003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	调节池+AO 氧化池+斜管沉淀区+石英砂过滤+消毒接触池+回用水池	/	/	/

2.4、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需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输送带等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约 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输送带	1	51	60	1	70/1	基础减振、软连接	全天运行

表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站	搅拌机	8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4	63	1	北 1	85	全天运行	25	54	1
2		空压机	8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71.2	59.4	1	东 3	85	全天运行	25	54	1
3		水泵	7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71.2	59.4	1	东 3	75	全天运行	25	44	1

注：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建筑物外声压级根据公式：$L_{p2}=L_{p1}-（TL+6）$核算

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1）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A（r）$——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及其他方面效应的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3）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所有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采用叠加公式：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详见表 4-13，经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0dB（A），考虑噪声距离衰

减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4-14。

表4-13　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名称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A）	位置	距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搅拌机	1	54	生产车间	49	63	64	11
空压机	2	54		41.8	59.4	71.2	14.6
水泵	2	44		41.8	59.4	71.2	14.6
输送带	1	50		62	60	51	14

表4-14　噪声值影响结果表（dB（A））

厂界测点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1.33	28.59	27.61	41.84
	标准	60	7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31.33	28.59	27.61	41.84
	标准	50	55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5。

表4-15　项目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最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夜测一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收集尘、清扫砂石、废布袋、废劳保、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1）隔油池废油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石油类去除效率按 80%计，废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沉淀池沉渣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池处理，SS 去除效率按 90%计，沉渣产生量为 0.398t/a（干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SS 去除效率按 90%计，沉渣产生量为 0.976t/a（干基），沉淀池沉渣含水率取 80%，湿渣量约为（0.398+0.976）÷20%=6.87t/a，定期清捞后回用于生产，不外运处置。

（3）收集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7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清扫砂石

项目厂区内定期清扫时会产生清扫砂石，类比同类企业，每天产生量约 10kg，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废布袋

项目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定期更换布袋。袋式除尘器及时通过反吹、脉冲等方式清灰，可有效地保证粉尘处理效率以及增加设备及布袋的使用周期，根据《除尘器手册》等相关资料，滤袋使用周期较长，项目预计半年更换 1 次，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劳保

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会产生废劳保，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机油

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每年约产生废机油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机油桶

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包装规格：25kg/桶，则每年会产生废机油桶 2 个，以

1kg/个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按每人 0.5kg/人·日计算，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16、表 4-17。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隔油池废油	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搅拌机清洗	液态	油泥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沉淀池沉渣		固态	砂、石	6.87	√	/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77.5	/	/	
4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	3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编织袋	0.5	√	/	
6	废劳保	设备检修、日常维修	固态	纤维、矿物油	0.02	√	/	
7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0.05	√	/	
8	废机油桶		固态	铁桶、矿物油	0.002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废纸等	1.2	√	/	

*注：项目粉料筒仓、搅拌机配套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除尘器收集粉尘通过密闭回料设施直接返回粉料筒仓和搅拌机内回用；厂区道路清扫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骨料配料，属于工艺设计内物料循环，在严格落实密闭连续回用、不长期独立堆存、不外运、品质受控前提下满足 GB 34330-2025 不认定为固体废物的条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4-1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隔油池废油	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搅拌机清洗	液态	油泥	是	900-210-08	T，I
2	沉淀池沉渣		固态	砂、石	否	900-099-S07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编织袋	否	900-009-S59	/
4	废劳保	设备检修、日常维修	固态	纤维、矿物油	是	900-041-49	T/In
5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900-214-08	T，I
6	废机油桶		固态	铁桶、矿物油	是	900-249-08	T，I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废纸等	否	900-099-S64	/

表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	产生工序	物理性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	产生量	贮存	利用处	利用处	利用/处

名称		状		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t/a）	方式	置方式	置单位	置量（t/a）
隔油池废油	车辆轮胎冲洗、地面冲洗、搅拌机清洗	液态	油泥	危险废物	0.01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沉淀池沉渣		固态	砂、石	一般工业固废	6.87	袋装	收集	回用于生产	6.8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编织袋	一般工业固废	0.5	袋装	收集	物资回收单位	0.5
废劳保	设备检修、日常维修	固态	纤维、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袋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2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废机油桶		固态	铁桶、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2	袋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废纸等	生活垃圾	1.2	袋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2

4.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一般固废不能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其中沉淀池沉渣暂存在沉淀池，每日清运至配料系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布袋半年更换一次，单次产生量 0.25t，蓬松堆放，0.25t 物料体积约 0.8m^3，项目拟在搅拌站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m^2，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要求。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总量约 0.082t/a，主要危废类别为 HW08 和 HW49，危险特性主要为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对照苏环办〔2021〕290 号文，项目危险废物属于II级风险，存放时间应不超过 60 天，则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082/6=0.014t，项目拟在搅拌站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点，面积 5m^2，危废贮存量以 0.5t/m^2 计，则厂区内危废暂存点最大贮存量约为 2.5t。故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搅拌站西南角	5m^2	桶装	2.5t	60 天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4.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2、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暂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I、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V、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V、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V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VII、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III、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或其他难降解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质因子比较简单，一般不会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项目不考虑物料贮存、使用过程发生泄漏时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建立巡查制度，对生产区和砂石堆场定期检查，防止物料泄漏发生。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堆场，均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辆轮胎冲洗平台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管道采用地上形式敷设，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

区、表面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点、机油暂存区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1	生产区、砂石堆场、洗车平台、隔油+沉淀池、减水剂罐、一般固废堆场	采用混凝土基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2	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基础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模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模+4800g/m^2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10^{-11}m/s）+1.5m 厚压实粘土层（模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模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模+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模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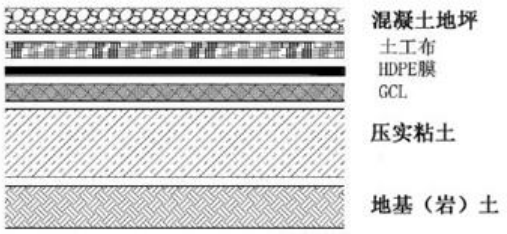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模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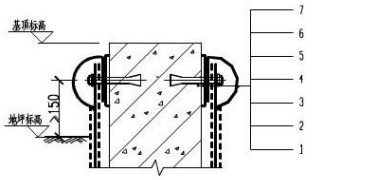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 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4　HDPE 模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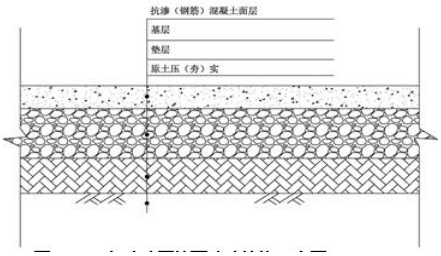

图4-5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2-2018），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风险物质调查

（1）风险物质存在情况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机油）及危险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项目 Q＜1。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21。

表4-21　项目Q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025	2500	0.00001
2	危险废物	/	0.014	50	0.00028
合计	/	/	/	/	0.00029

故项目 Q 值＜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项目风险源与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主要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影响途径
1	搅拌站	机油暂存区	机油	泄漏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渗透、吸收
				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的次/伴生污染		

6.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仅需简单分析，不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6.3、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危险废物。

（2）风险源分布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搅拌站内机油暂存区和危废暂存点。

（3）风险类型

①火灾

机油和危险废物等为易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爆炸、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泄漏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到危废暂存点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机油包装桶破裂或倾倒，机油泄漏，容易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6.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物质：机油、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搅拌站，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机油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和水体等。

6.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B、车间及料棚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

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置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置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滨海一阳建材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4、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竣工验收。在验收时，必须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指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6.6、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3 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23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	（一）、加强源头控制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滨政服投资备〔2026〕1673 号），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 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

				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3 日）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 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 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后续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生产车间已设置围堰，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化开关切换阀门。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须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6.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32.138 秒，34 度 8 分 22.2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搅拌站贮存的原料机油和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机油和危险废物泄漏，容易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机油和危险废物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4、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7、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滨东村二组 27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7">无组织废气</td><td>砂石堆场卸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封闭式堆场+喷淋装置</td><td rowspan="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td></tr>
<tr><td>上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侧吸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上料区域围挡+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td><td>颗粒物</td><td>密闭收集+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封闭式搅拌站+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搅拌粉尘</td><td>颗粒物</td><td>密闭搅拌+脉冲布袋除尘器</td></tr>
<tr><td>运输车辆扬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td></tr>
<tr><td>运输车辆尾气</td><td>CO、NO_X、HC</td><td colspan="2">加强进场车辆管控，无组织排放</td></tr>
<tr><td>物料转移、输送粉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定期洒水，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粉料密闭管道输送，砂石料密闭输送带输送</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 colspan="2">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td></tr>
<tr><td colspan="2">车辆轮胎冲洗废水</td><td>SS、石油类</td><td colspan="2">隔油+三级沉淀池</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td></tr>
<tr><td colspan="2">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td><td>SS</td><td colspan="2">三级沉淀池</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td><td>噪声</td><td colspan="2">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劳保、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td></tr>
</table>

	产，隔油池废油、废劳保、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机油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砂石堆场、洗车平台、隔油+沉淀池、减水剂罐、一般固废堆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②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③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④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⑤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861t/a	/	0.861t/a	+0.861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92t/a	/	192t/a	+19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6.87t/a	/	6.87t/a	+6.87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隔油池废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劳保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